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24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晉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2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晉瑋犯侵占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證據補充：被告吳晉瑋於本院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之侵占罪，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構成要件。所謂不法所有之意圖，係指行為人主觀目的在排除原權利人，而逕以所有人自居，並對該物為使用、收益或處分。經查，被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之方式購買而持有機車，於持有期間將該車變賣，被告顯有不法所有意圖及侵占入己之行為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明知於分期付款款項尚未給付完畢前，其並非機車所有權人，竟無視分期付款買賣所約定之條件，將之據為己有而處分之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與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資融公司）達成和解並履行給付而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此有告訴人之陳述意見狀1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

頁），被告之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查，被告於最近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被告為本案犯行固非可取，惟審酌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事後又積極與告訴人仲信資融公司達成和解並履行給付等情狀，可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實際合法發還，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，且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，其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，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，陳稱其將本案侵占之機車以4萬5千元變賣，並已花用殆盡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上開款項核屬違法行為所變得之物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0萬元而成立和解乙節，已如前述，依前開說明，本案之犯罪所得即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簡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珍珍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35條第1項

（普通侵占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234號

被 告 吳晉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2樓

（送達址）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1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吳晉璋於民國109年3月24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資融公司）所屬之特約商「勝星車業有限公司」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1部，價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7,000元，分36期，每月1期，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2年4月1日止，第1期款2,405元，第2期款起每期2,417元。該機車雖先過戶為吳晉璋之名義，但於分期款未全部清償前，吳晉璋僅具有該機車之使用權，並無所有權。詎吳晉璋於購車之初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自第1期分期款起即分文未付，將該機車侵占入己，並於109年5月18日，將該機車以45,000元之價格出售予不詳之人，足生損害於仲信資融公司。

01 二、案經仲信資融公司訴請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晉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
04 仲信資融公司代理人林奕宏指訴被害情節相符，復有分期付款
05 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機車車籍查詢等附卷可佐，事
06 證明確，被告罪嫌，已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12 檢 察 官 高永棟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15 書 記 官 吳愷原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9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